关于第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15号建议

协办意见的函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楼攀登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建议》收悉。我们认真研究了涉及市农合联执委会（市供销社）职责的相关内容。现将有关协办意见反馈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农合联执委会（市供销社）根据职责，力所能及地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，先后与浒山街道楼家社区、坎墩街道坎中村、崇寿镇傅福村等村（社区）开展结对工作，通过捐助帮扶资金、干部结对、下派农村工作指导员、成立党建联盟开展服务、落实产业项目考察调研等形式，不断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已累计捐助村级帮扶资金超过100万元。

根据楼攀登代表提出的建议，结合相关职能，下一步市农合联执委会（市供销社）将进一步利用市农合联平台和市供销社资源，助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。一是发挥市农合联为农服务大平台作用，引导有关农合联会员——如慈溪农村商业银行、农业银行慈溪分行、人保慈溪市支公司等，加大对村集体的资金支持和投入，推动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。二是有效发挥市农合联农民合作基金的作用，加大财政支持，引导社会资金共同参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。三是健全完善市供销社资产经营公司管理机制，全面提升社有企业创新活力，确保资产经营公司利润的10%以上用于为农服务。同时，探索组建“强村公司”，以农民合作基金、供销发展基金为基础，联动国有资本和村集体经济，共同投资为农服务、乡村产业等项目，带动村集体和农民共建共创共富。

最后，请转达我们对楼攀登代表关心和支持市农合联执委会（市供销社）工作的诚挚谢意。

市农合联执委会（市供销社）

2022年4月14日